104年度新娘秘書彩妝造型技能檢定監評委員甄試簡章

※請詳閱簡章以免權益受損



主 辦 單 位:中華產業人才認證學會技能檢定中心

連 絡 電 話:03-3390366、03-4279711

傳 真: 03-3346057

email: js.liang@citca.org.tw

地 址: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468 號7樓



104 年度新娘秘書彩妝造型 技能檢定監評委員甄試

目錄

壹、報名程序重點說明	2
貳、報名表填寫說明	3
叁、報名費用及繳費說明	3
肆、測檢時間說明	4
伍、測驗說明及評分標準	4
陸、技能檢定測驗說明及評分標準	5
柒、報檢人須知	6
捌、試題疑義及成績公布	7
玖、合格發證及證書補發	7
拾、連絡方式	7
附件一、監評委員甄試報名表	8
附件二、監評委員技能檢定報名表	9
附件三、試題疑義申請表	10
附件四、技能檢定證書補換發審核申請書	11
附件五、資料變更申請單	12
附件六、學科成績複查申請單	13

壹、報名程序重點說明

一、報名表索取

請至官方網站 www. citca. org. tw 下載

二、報名時間

即日起至 104/01/16(五)下午五點止

三、甄試日期

104/01/25(日)

※若原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或考區因故異動時,將另行安排測試 地點,實際測試地點以網站試場公告地點為準。

四、成績公告日

測驗結果於104年2月4日起可於網站查詢。

五、甄試地點

- (一) 甄試地點: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41 號 10 樓
- (二) 考場位置表及試場配置圖將於測試前 3 天於網站公告(查詢網址為http://citca.org.tw),測試當天並張貼於學術科測試地點。
- (三) 若原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或考區因故異動時,將另行安排測 試地點,實際測試地點以網站試場公告地點為準。
- (四)參加測試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提早抵達測試地點,避免因交通因素延誤應檢,影響本身權益。

六、報名資料準備

- (一)報名表各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並貼妥身分證影本及二年內一吋彩 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(不得使用生活照),字跡勿潦草,所留資料必 須正確,以免造成資料建檔錯誤;若報檢人填寫或委託他人填寫之 資料不實,而造成個人權益損失者,請自行負責。
- (二) 凡報名監評甄試皆須加報檢定測驗,其報名表詳見附表
- (三) 郵寄報名表件

通信報名:請報檢人詳細填寫報名書表並檢附資格證件影本,於繳交報名費用後,檢附收據正本,連同報名資格證件一起寄出。

- (四)資格審查不符者,報名表及相關資格證件(含影本)由承辦單位備查 不退回,本年度結束後逕行銷毀。
- (五)繳納報名費

請確認報考甄試類別並先行繳費,並檢附收據正本,連同報名表一起寄出。

※未於規定期限繳納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(六) 凡完成報名手續且繳交費用者,報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

貳、報名表填寫說明

一、基本資料各欄(請務必填寫)

- (一)中文姓名:依國民身分證上所登記姓名以正楷填寫,若報檢人所繳 驗之證件與身分證姓名不一致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佐證。
- (二) 英文姓名:報檢人請以端正字體書寫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姓名,如未填寫,將逕以漢語拼音轉換,不得異議。(或查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http://www.boca.gov.tw 申辦護照項下之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參考)。
- (三)身分證統一編號:依身分證統一編號由左至右依序填寫,外籍人士 請填寫護照號碼。
- (四)出生年月日:依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之出生年月日填寫。
- (五) 聯絡方式:請填寫公司、住宅、行動電話、E-mail,請必填寫有效 之電子郵件信箱,留有行動電話及E-mail資料者,將轉知權益相關 訊息。
- (六) 通信地址:請確實填寫地址以便日後必要時聯絡。
- (七)報名表務必完整詳實填寫,並須檢查檢附之證件是否齊全,確定無 誤應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,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,概由報檢 人自行負責;為避免影響個人自身權益,各項目欄位資料有塗改請 報檢人簽名或蓋章。
- (八)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基本資料各欄變更,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寫 資料變更申請單提出申請,以免權益受損。

二、其他資料欄

- (一)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、反面): 請務必貼足並浮貼。
- (二)照片欄:請黏貼二年內一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(不得黏貼以印表機所列印之照片或生活照),將依報檢人所繳交照片掃描列印,若因所繳交照片瑕疵影響掃描品質,請自行負責。且為避免掉落情形,請於照片背面書寫中文姓名、報檢類別。

叁、報名費用及繳費說明:

(一) 甄試費用

資格書面審查費用 5,000 元,評審甄試費 7,000 元,共 12,000 元

- (二) 檢定費用
 - 凡報名監評委員甄試之報檢人,需額外報考技能檢定,報名費用 2,000元,另售有學科題庫,每本工本費100元,歡迎來電詢問。
- (三)匯款帳戶:國泰世華商業銀行(013) 桃興分行, 帳號-206-03-500207-1 戶名:社團法人中華產業人才認證學會



肆、測檢時間說明

技能檢定測檢時間表				
08:0008:30	報檢人報到並領取准考證			
08:3008:40	試場檢定說明			
08:4009:30	學科測試			
09:3009:40	休息			
09:4009:50	工作前準備			
09:5010:20	假人頭:白紗與黛麗赫本頭			
10:2010:30	評分			
10:3010:40	工作前準備. 考題抽籤			
10:4012:10	模特兒真人化妝及考題造型			
12:1012:20	評分			
12:2012:30	善後/考生離場			
12:3013:00	休息時間			
監試委員甄試口試				
13:00	監評委員甄試口試測驗 (每位報檢人時間不同,請依照實際通知之時間 為準)			

*注意:報到進入測驗考場後即不得離開考場,測驗開始10分鐘後不得進入考場

伍、監評委員甄試測驗說明及評分標準

(一) 口試測驗:

	以簡報方式報告,簡報內容分三大項,如下:
	一、自我介紹
	二、自選題,三選一。
	1. 市場趨勢 、2. 時尚美學、 3. 實務技巧應用
测版士士岛內穴	三、指定題
測驗方式與內容	評分技巧說明(現場提供指定考題 PPT)
	*請將自選題 PPT 自行轉成 PDF 檔,並於甄試當天攜帶
	參與甄試。
	*自我介紹及自選題簡報時間共10分鐘,指定題簡報時
	間 5 分鐘,請報檢人注意簡報時間。
評分項目	包含專業知識、專業技術與經驗、表達能力、組織能力、
一	儀表談吐等項評定

陸、技能檢定測驗說明及評分標準

(一) 技能學科測試:

試題項目	80 題選擇題 一律使用原子筆(限用藍色、黑色)作答,答案不可塗 改,塗改一律不計分
考試時間	計時 50 分鐘
計分方式	满分 100 分 60 分及格

(二)技能術科測試:

試題項目	指定題(假人頭)-赫本頭 抽選題(真人)-浪漫風、甜美風、復古風
測驗方式	以假頭、真人操作
考試時間	指定題計時30分鐘、抽選題計時90分鐘
計分方式	满分 100 分 60 分及格

(三)新娘秘書彩妝造型技能檢定初級術科考試自備工具表:

項次	名稱	規格	單位	數量	備注
1	工作服	白色	件	1	
2	垃圾袋		個	1	須明顯標註
3	合法化妝品				
4	假睫毛				
5	口罩		個	1	
6	禮服		件	1	
7	飾品		個	2	
8	假人頭		個	1	
9	面紙			適量	
10	包頭工具				
11	原子筆				
12	其他相關工具				

(四)評分標準

評	分	內	容	細項	分數
_	、工行	作前	準備	1. 服儀(工作服):是否符合規定,儀容端莊	5
	(10)%)		2. 服儀(口罩):是否遮住口鼻	2

	1. 指定題:赫本頭-髮型收妥乾淨度	5
	2. 指定題:赫本頭-夾子有無外露	5
	3. 指定題:赫本頭-髮型弧度與澎度	5
	4. 指定題:赫本頭-整體感	5
	5. 彩妝:眉型- 對稱度:形狀、對稱	5
	6. 彩妝:眼影-色彩、自然對稱	5
	7. 彩妝:眼線-眼型修飾、線條順暢	5
- 11-21 LP 11-	8. 彩妝:假睫毛-選用、修剪、裝戴	5
二、術科操作 (85%)	9. 彩妝:腮紅-均勻、對稱	5
(00/0)	10. 彩妝:唇膏-均勻、修飾對稱	5
	11 指甲美感:切合主題、潔淨、協調	5
	12 彩妝整體感	5
	13 真人包頭:是否符合主題	5
	14. 指定題-髮型與新娘的切合度	5
	15. 指定題-髮型潔淨度	5
	16 指定題-夾子有無外露	5
	17 新娘整體感	5
三、善後工作 (5%)	1. 桌面整潔度、使用過程中工具擺放整齊	5

柒、報檢人須知

- (一)測驗時報檢人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準時入場,並依照准考證號碼, 對號入座並請勿翻閱試題本。
- (二)只能攜帶文具用品及術科用品到座位,其餘用品和包包請置於教室前後方地板。
- (三)測驗進行中手機等電子產品皆已轉為震動或關機,如果考試過程中發生 聲響,將立即請出場,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四) 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就不得再入場應試。
- (五)測驗進行中,請勿惡意發出聲音,如有問題請舉手,監考人員將過去協助您,請不要詢問旁邊考生,以免影響他人。
- (六)測驗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考人員,經監考人員確認 無誤,然後離場。交卷完請立即離開考場,勿與他人交談或在考場外逗 留、大聲喧嘩,影響試場秩序。
- (七)攜出答案卡、答案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,該科測驗以零分計算。

捌、試題疑義及成績公布

- (一)學科測試標準答案於測試完畢次個工作日即於網站 http://www.citca.org.tw公布,報檢人對於學科之測試試題有疑義者, 應於測試完畢翌日起7日內(以郵戳為憑),填寫學科試題疑義申請表 向專案辦公室(地址: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68號7樓)提出申請,報檢 人提出試題疑義同一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報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、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, 應即時提出,測試開始後,不得再提出疑義。
- (三)報檢人於術科測試進行中,對術科測試採實作方式之試題及試場環境, 有疑義者,應即時當場提出,由監評人員予以記錄,未即時當場提出 並經作成紀錄者,事後不予處理。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者, 測試後不公開測試參考答案。
- (四)術科測試成績之評定,按所訂評分標準之規定辦理。
- (五)對於學、術科測試成績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,應於指定日期內填 具成績複查申請單及貼足額掛號回郵(30元)信封(請書明申請人姓名 及地址)寄至專案辦公室,逾期不予受理,且複查成以一次為限。
- (六) 測驗結果於104年2月4日起可於網站查詢。

玖、檢定合格發證及證書補發

- (一)凡經參加檢定學科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,由中華產業人才認證學 會製發檢定合格證書。
- (二)補發證書請填寫申請書,並繳交補照費新臺幣200元整。

拾、連絡方式

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68號7樓 電話 03-3390366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41號10樓 電話 03-4279711